

鲁迅之“罪”及其转变

松冈 俊裕 作

松冈 俊裕 [中]李 丹丹 译

关键词：鲁迅，犯“罪”意识，“加害者”意识，“赎罪”意识，《狂人日记》，《罪与罚》，回归自我

写在前面

犯“罪”意识对五四时期及其前后期的鲁迅有着极深刻的影响。然而，在过去的研究中却未得到重视。对此真正加以研究考察的只有丸尾常喜先生。他将此前称作之犯“罪”意识重新把握为“耻辱”意识。这种特殊的见解填补了关于鲁迅的犯“罪”意识的研究空白，有着巨大意义。但遗憾的是丸尾先生的研究只捕捉到了鲁迅之犯“罪”意识的一个侧面，未能把握其全貌。

如果说鲁迅毕生追求的是在中国实现不压抑他人自由、不损害人性、人与人之间由“爱”与“诚”构筑的理想社会的话，当他发觉自己压抑了他人的自由，损害了人性（即“罪”、“耻辱”）的时候所受的打击是莫大的。这种带着巨大精神打击性的自我发现更加深了鲁迅对中国黑暗社会的认识，其对黑暗社会的绝望感及对形成这种社会的人所抱有不信任感达到极限。而更重要的在于：鲁迅意识到自己所犯之“罪”，并悔过之结果，其青年时代以来的“受害者”意识相对减弱，“英雄”意识及复仇心丧失，取而代之的“加害者”意识及“赎罪”意识萌生，之前已萌发的反省意识进一步加强，资格欠缺意识和自我否定意识成了不可动摇的存在（综合以上所说，笔者将此称为犯“罪”意识），这种意识深刻困扰着五四及其前后期的鲁迅。鲁迅欲以自我牺牲的方式赎当时几乎一贯支配着他的“罪”的倾向萌生之时，发挥着主要作用的正是这种犯“罪”意识，因对消极地前进的思想抱有怀疑而犹豫不决的倾向及与此表里一体的、对黑暗社会和“他人”批判、攻击的减弱等的消极倾向也是这种犯“罪”意识的消极侧面与对黑暗社会的绝望感、对“他人”的不信任感等结成一体所致。消沉于所犯之“罪”的重压，内心深藏对自我和“他人”的怀疑，徘徊、矗立于黑暗的现实之前——这正是映现于

笔者眼中的五四及其前后期的鲁迅的形象。

鲁迅的犯“罪”意识、对黑暗社会的绝望感、对“他人”的不信任感随着其生存的社会及家庭状况的改变而逐渐转变。因对自我之“罪”的醒悟而尝尽自我意识的挫折感的鲁迅渐渐从“罪”的樊笼中走出来，踏上了回归自我之路。在回归自我的过程中，其对“敌人”的复仇心复活，采取积极的姿态力图与肩负着时代使命的青年一代携起手共同对抗“敌人”与黑暗的现实。这样，实现了自我回归的鲁迅背负着所犯之“罪”，却不为其所囚，开始了继续前进。

以上论述的一部分内容，笔者曾在拙文《鲁迅〈狂人日记〉小考——论隐藏在其中的主题》^①中有所触及。本文承接该文论点，力图全面解明鲁迅的“罪”的内容、犯“罪”意识的成立及其转变过程等问题。

一 青少年时期的鲁迅的自我和“他人”之“罪”

祖父之“罪” 青少年时期的鲁迅几乎没有觉悟到自我之“罪”，他意识到的“罪”只有“他人”之“罪”。最初强烈唤起鲁迅觉醒的并给与了他重大影响的“他人”之罪是周福清之“罪”。周福清虽说仕途上不仅进士及第且晋升到翰林院庶吉士，但并不擅长于处世之道。他与上司对立而被左迁，因而也未能给周家带来经济上的繁荣。后来为了让其子（即鲁迅之父亲）周文郁及亲属、熟人的子弟乡试及第，周福清于科举考试中作弊事发（一八九三年），成了罪人（“斩监候”。明清时代刑律，将判处斩刑的犯人暂时监禁，候秋审、朝审后再决定是否执行。同“斩候决”），而使家道败落。事件之后在亲属家避难的鲁迅被称为乞丐而受尽屈辱，之后其父经受不住该事件的打击病死，鲁迅成了出了罪犯之家的家长（户长），至此更尝尽了没落的悲哀。除此之外，周福清脾气暴躁动辄发火（特别是对其妻蒋老太太，他怀疑太平天国军占领绍兴一带时其曾被强暴，时常言语挖苦甚至以此事为由直接对其以污言秽语谩骂），他还将妾引入家中使蒋老太太烦恼备至，如此种种给一家人增添了许多苦楚。后来鲁迅对封建制度和儒家家族制度支配下的中国社会的罪恶、腐败、不公平斩不合理觉醒的时候，作为形成黑暗社会的身边的“罪人”，犯罪、暴躁、蓄妾给家族带来苦难的周福清的影像，定当浮现在他脑海里。

父亲之死 科举作弊事件的当事者之一周文郁，被剥夺了秀才资格，为此深受打击，又为事件的解决奔走求助而积劳成疾终至卧病在床，最后一命呜呼（一八九七年）。鲁迅在父亲临终之际犯了一个小“罪”。若干年后他囚禁于自我的犯“罪”意识的时期所著《我的父亲》（《自言自语》六）记载：“我”在父亲临死之时，听从深信迷信的乳母之言，对着父亲大喊“爹爹”，静寂中妨碍了父亲迎接死神的降临，使父亲悲哀。长大之后意识到自己所犯的“大过失”（即“罪”）之后，“我”对并无恶意却唆使“我”犯“罪”的乳母产生了怨恨，并悔恨自己听从了

她的话，然而一切为时已晚。对自己父亲犯了“罪”的“我”为履行责任，决意至少不能让自己的下一代犯下同样的错误（“我现在告知我的孩子，倘我闭了眼睛，万不要在我的耳朵边叫了”）。数年后，鲁迅从犯“罪”的意识中解放出来，实现了自我回归，他以同样题材写下了《父亲的病》（《朝花夕拾》）。该文中他一方面承认父亲临终之时自己所犯之“罪”，一方面将批判的主眼转移到“他人”身上（骗人的中医和中药）。主人公“我”在父亲临终之际呼喊“爹爹”时的场面描写也有所改变。例如，命令“我”呼喊父亲的人物转变为衍太太（叔祖周子佺之妻）；《我的父亲》中“我”以更大的声音呼喊“爹爹”时，父亲“张一张眼，口边一动，仿佛有点伤心”的描写，在《父亲的病》一文中改为：父亲“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苦疼”，之后“我”被衍太太催促再唤（第三次）“爹爹”，父亲虽然说“什么呢？……不要嚷。……不……”，“我”却呼喊其直至其停止呼吸。如果这两篇作品忠实地反映了作者在写作该文时期的犯“罪”的意识的话，我们便可以认为，文中关于如上所述作者在不同的叙述中所写的犯“罪”的体验也是作者实际体验的投影。附带说明一下，鲁迅的三弟周建人口述、其女周晔整理的《鲁迅故家的败落》^⑨之十一《谁是呆子孙》中记载，命令鲁迅呼喊父亲的是其乳母长妈妈（阿长），鲁迅后来对母亲（鲁太太）说“我对不起爹爹呀！爹爹这么说，我不应该再叫了！”。

衍太太之“罪”命鲁迅呼喊“父亲”的人物是长妈妈并非衍太太仿佛确为事实。而在鲁迅的回忆中除了《父亲的病》中所述之外，衍太太还犯了别的“罪”。几乎与《父亲的病》同时期写作的，同样带有很强的自传色彩的作品《杂记》中有这样的内容。衍太太对自己的孩子很严厉对其他的孩子却很骄纵，无论他们怎样淘气她都不会去“告状”，因而深受孩子们的喜爱。然而“我”对她却并非没有不满。比如，她半开玩笑地给还是极小的“我”看了猥琐的画，“我”因此感觉到侮辱，留下了非常不愉快的记忆。还有，“我”十几岁的时候，十几个孩子比赛转圈，衍太太本来在旁边帮着孩子们数他们转的圈数，而其中的一个孩子阿祥突然晕倒，这时阿祥的伯母恰巧走过来，衍太太立即改变口吻，装作她非常担心极力阻止了他们的游戏。（这两件事均为周作人的《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第二部《彷徨演义》三十七《S城人》中所记述，因而可以断定所写为其实际体验。另，阿祥为鲁迅本族的周玉田之子仲阳。）周作人文章中记载的鲁迅对衍太太不满的最后一件事是在其父死后。父亲死后，一日“我”对衍太太说虽然想吃和想要的东西很多却没有钱，衍太太于是教唆“我”盗用母亲的钱，或者变卖母亲的首饰。“我”因此突然认真地考虑过要翻翻母亲的衣柜。然而不到一个月，看起来似乎是出自衍太太处的谣言——“我”变卖了家中物品——传开了。听此传言的“我”仿佛一盆凉水从头上浇下来，深受打击。然而年轻的“我”没有想过要揭穿衍太太的真面目以复仇，相反因丑闻的传开“我”感觉仿佛自己真的犯了罪而羞于见人，对母亲的爱抚也感觉歉疚（据周作人的《S城人》记载，他当时因离开了故乡绍兴

在杭州，所以不知道这件事，但是这也当然应该是事实），“我”因此决意离开家。

弟弟的风筝 鲁迅在少年时代除了对父亲犯了“罪”以外，对弟弟也犯了“罪”。《我的兄弟》（《自言自语》七）中有这样的记载。父亲死后家里没钱买风筝，讨厌风筝的“我”一日发现喜欢风筝的弟弟在偷偷地自己做风筝，“我”非常生气上去毁坏了做了一半的风筝。后来“我”意识到了自己的过失（即“罪”），但是弟弟完全忘记了这一事，依旧亲切地叫“我”“哥哥”。感觉对不住弟弟的“我”对他提起“我”曾毁坏了他的风筝这件事，然而弟弟完全没记得，依旧亲切地叫“我”“哥哥”。后悔自己过失的“我”，从道理上讲是无法请求根本没有记忆的对方原谅的，但是“我”还是要请求他原谅（“阿！我的兄弟。你没有记得我的错处，我能请你原谅么？然而还是请你原谅罢！”）。

数年后，鲁迅将这篇只有框架的文章赋予血肉，执笔写作了《风筝》（《野草》）。《我的兄弟》中“我”虽然知道请求完全忘记了“我”之“罪”的弟弟的原谅是无法实现的，但是仍然要请求他的原谅，如此后悔自己的过失（即“罪”）并为其困扰的“我”，在《风筝》中虽然对自己之“罪”的发现感到吃惊，心往下沉，对无法补偿的事实（在彼此已为成人的如今，既不能给对方买个风筝一起来放，又无法请求已经完全忘记过节、心无芥蒂的对方的原谅，因为若本不存怨恨尚说“原谅”便成了撒谎行为）感到悲哀，因而心情愈发沉重，但是“我”拘泥于自己之“罪”的色彩却非常淡薄，祈求忘怀这种使自己惊心的、同时使自己感到无法捕捉的悲哀的、并使人心情无限沉落的犯“罪”体验。这两篇作品中描述的犯“罪”体验，在细节上虽有若干不同，也可以看作是鲁迅自身实际体验的投影，其中表现的犯“罪”意识也可以认为其几乎是执笔时的鲁迅的犯“罪”意识的真实反映。据周作人所述，鲁迅文章中的“弟弟”的原形是周建人。只是周作人认为，鲁迅对兄弟游戏很理解，另外周建人自己做风筝、放风筝是一八九八年以后的事，而同年春鲁迅离家到南京念书，是不可能毁坏周建人的风筝的，文中所以虚构毁坏弟弟风筝的情节，是想借此表现“一种意思”（《鲁迅的青年时代》六《买新书》）。笔者也认为“弟弟”的原形是周建人。但是主人公毁坏弟弟的风筝的情节为虚构的看法却不能认同。另外，笔者推测周作人所说的“一种意思”是指鲁迅对周作人报有的赎罪心情。

与朱安的婚姻 在论及鲁迅的犯“罪”意识的时候，经常被引为例证的是其与朱安的婚姻。

朱安是鲁迅叔祖周玉田之妻的外甥女，娘家是绍兴城内的大户人家。经历了周福清的入狱事件，长女端及丈夫的死等诸多家庭不幸而备受打击的鲁太太，在尚在幼年的小儿子椿寿突然死亡（一八九八年）之后，意志完全消沉起来，日日以泪洗面。为了给鲁太太带来希望，曾经与其感情很好的周玉田妻与儿媳给她介绍了亲戚之女朱安。朱安的娘家是有钱人家，所以对因周福清事件和周文郁的死而家计窘迫的周家来说，这桩婚姻是求之不得的。鲁太太未与当事人商量而承诺

了婚约。关于婚约的时期，一种说法是在鲁迅的东京留学时期（鲁迅于一九〇二年旧历二月赴日）。此说认为，鲁迅在东京接到婚约的通知后，曾请求母亲解除婚约，但是鲁太太态度坚决，通过亲戚周冠五叔强迫鲁迅接受婚约，鲁迅无奈以朱安放弃缠足和进入学堂念书为条件勉强承诺了此婚约。缔结婚约的时期是鲁迅的东京留学时期还是此前的南京游学时期虽然尚不能确定，但是周作人一九〇一年旧历二月十五日的日记中有“遣人往丁家街朱宅请康”的记载，据此，婚约的成立最早也在同年旧历二月是可以确定的。

鲁迅与朱安一九〇六年结婚。在绍兴有传言说鲁迅在日本结婚，有人看见他带着日本人的妻子和孩子在神田散步，鲁太太听此传言，慌忙与周冠五叔谎称母亲生病屡次催促鲁迅回国。鲁迅到家后方知被骗，然而家里已经做好了婚礼的准备，强行举行了结婚仪式。当时为周家服务的佣人王鹤照说，翌日早晨从二楼新房走下来的鲁迅脸上带有泪痕，那天起鲁迅一个人住进了书房。新娘不但没有执行鲁迅要求的两个条件，容姿也欠端丽，缺乏女性的魅力。

此后二人的婚姻生活有名无实，年轻的鲁迅将这桩不幸婚姻的责任一味地归结为以母亲为首的第三者，他把自己视为旧式婚姻的牺牲者、被害者，慨叹自己的不幸，并未考虑到朱安也同样是旧式婚姻的牺牲者，并且她还是自己男性利己主义的牺牲者（例如，婚后朱安因鲁迅而处于“生杀”状态）。但是鲁迅应该意识到了为了以母亲为首的“家”（周家）及朱家、朱安自我牺牲的行为，与他当时一直赞赏的以摩罗派诗人为主的中国社会改革、民族革命的旗手“英雄”的行为、并且自己也试图成为“英雄”的行为是矛盾的。

与羽太信子的爱与分别 婚后鲁迅与决定去日本留学的周作人结伴返回东京，与弟弟、友人许寿裳等从事预先计划好的将东欧弱小民族及俄罗斯等欧洲国家的反抗专制政治争取自由的文学介绍到中国的工作，但是反响甚微。一九〇九年他离别与日本女子羽太信子结婚的周作人只身归国。其归国原因一是由于母亲的强烈催促，二是为了保证周作人夫妇在东京的新婚生活和周作人在东京求学（立教大学）的经济来源。

羽太信子是周先生兄弟住宿处的工友，鲁迅曾与她陷入恋爱关系，后得知弟弟周作人也喜欢她，遂将她让给弟弟，自己退出了恋爱。鲁迅定是考虑到与朱安离婚与信子结婚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将信子让给对其抱有好感并希望与之结婚的周作人是最善之策。

鲁迅将自己的恋人让给弟弟，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给与他们支持，这可以看作是鲁迅自我牺牲精神的表现，是美丽兄弟爱的显露。从鲁迅本人听说或由传闻得知这件事的友人将此视为鲁迅对兄弟的关怀，给与赞赏，批判后来从妻子信子处得知事实真相后对鲁迅产生强烈不满、拒绝出入鲁迅夫妇居住的一隅的周作人的行为是不理解兄长的善意的薄情行为。鲁迅把信子让给周作人时的苦衷确实是可以充分推测到的，鲁迅对周作人的关怀也可以充分理解，但是与此同时被强迫

分别而仍心系鲁迅的信子的悲哀和痛苦、被告知真相后周作人的愤怒和苦涩也能不忽视。

鲁迅再犯与朱安结婚时同样的过失，即为了他人做了与信念（“英雄”志向）相背的自我牺牲，其结果是深深地伤害了信子。鲁迅对信子的痛苦和悲哀无疑是非常清楚的，他的行为事实上证明了他与“英雄”的背离。若是“英雄”，定将决然抛弃不爱的朱安与深爱的信子在一起，将爱人信子让给周作人的行为是不会发生的。

“英雄”之“罪” 鲁迅在《摩罗诗力说》（一九〇七年）中赞赏的摩罗派诗人（即“英雄”）们，引用该文中的表现，“无不刚健不挠，抱诚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随顺旧俗；发为雄声，以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国于天下”。他们否定旧宗教、旧道德的善恶基准，肯定为了抵抗、反抗、复仇而犯“罪”，为自由、独立、人道而犯“罪”。比如英国作家拜伦的《不信者》描述这样的故事，回教徒哈山将与异教徒私通的妻子投入水中，异教徒逃走后又返回来向哈山复仇；《海贼》的主人公康拉德试图将对某人的仇恨用利剑和轻舟向全人类报复，犯下了无数罪恶。同为英国作家的雪莱的作品《黏希》中描述少女黏希杀死残忍、暴虐极尽的父亲，和继母兄弟一起被处以死刑的故事。还有波兰的密克威支和斯洛伐支奇由于绝望谅解了所有对敌人来说成为灾难的东西（前者的《格罗苏那》的主人公格罗苏那的欺骗和《华连洛德》的主人公华连洛德的假投降，后者的《阿勒普耶罗斯》的主人公阿勒曼若疾病的传播和《珂尔强》主人公珂尔强的暗杀企图）。同为波兰的作家裴彖飞的小说《缙吏支纆》描写儿子被提尔尼阿陷害的安陀罗奇将提尔尼阿的孙子骗出来，强迫他用勒死儿子的绳子自杀的故事。

周先生兄弟于日本留学时期的一九〇九年共同出版了翻译作品集《域外小说集》。鲁迅翻译的三篇中《谩》和《默》暗含着译者试图通过排斥虚伪追求诚实的士来打破国人的沉默的愿望。前者叙述这样一个故事。主人公的青年要求背叛了自己与其他男人约会的恋人说明真相，对方却佯装不知，青年为了斩断“虚伪”的根源杀了她，然而纠缠着他的“虚伪”的感受并未因此消失，他懊悔了杀人行为。后者描述这样的故事。女儿以“沉默”反抗父亲，主人公严厉的牧师父亲要女儿说出心里话，女儿却愈加固执地闭口不言，终至最后自杀，依旧认为女儿不对的牧师在充满“沉默”的气氛中呼唤已死的女儿说出内心所想。最后牧师终于认识到自己之过，祈求妻子原谅。鲁迅对因信念而失去对本人来说极为重要的存在的恋人或女儿的这两个男人定是产生了深深的同情。

如上所述，鲁迅的生存方式与他所赞赏和同情的“英雄”及以此为基准的人的生存方式是明显不同的。鲁迅也意识到这点，但他未考虑到自己的与信念相背的行为却是直接或间接损害他人人性的要因。

二 犯“罪”的意识的成立

范爱农之死 鲁迅回国两年后的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发，翌年中华民国成立，长达三百年的清朝的异民族统治及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统治画上了休止符。在故乡绍兴迎来革命的鲁迅作为旨在民族革命的秘密结社光复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绍兴的革命。同是光复会成员的王金发率领革命军进入绍兴城内取代以立宪派和旧官僚为中心的革命政府掌握了政权。受王金发的邀请鲁迅出任山会师范学堂的校长。此时出任该学堂学监的是鲁迅在东京留学时相识，革命后于绍兴再会成为好友的范爱农。鲁迅与范爱农协力致力于学堂的运营。然而绅士阶层和旧官僚等保守派革命后依旧支配着绍兴的政界及教育界，他们制造各种阴谋陷害进步派，本为革命派的王金发也不久变质。鲁迅对现实深感失望，同年二月辞去校长之职。恰好此时由在南京临时政府的教育部得到职务的日本留学时代的好友许寿裳推荐，鲁迅亦于教育部获职，只身前往南京赴任。

以孙文为临时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由于武力不足、基础薄弱，被迫向以列强支持和以北洋军阀的军事力量为背景的袁世凯作了大幅让步，同年三月，袁世凯代替孙文就任临时大总统，将首都也迁到了北京。鲁迅也随着政府的北上而赴北京（五月）。七月，于革命挫折的悲痛中的鲁迅接到故乡的周作人的来信，信中告知范爱农溺死。后来鲁迅听说，范爱农和友人乘船去看戏，归途中（当时时过半夜，风雨交加，并且范爱农酒醉）他在船舷上小解时误落水中。但是，根据范爱农受鲁迅的后任保守派校长的排挤而失去职位（他曾托鲁迅帮忙求职），而对世事悲观起来以及范爱农会游水的两点事实，鲁迅怀疑其为自杀（很早就有的一种说法是约范爱农看戏的供职《民兴日报》的马可兴毒死了他。鲁迅仿佛并不知道这种说法。王德林先生针对马可兴投毒说在其论文《范爱农死因探索》^⑥中提出了将范爱农逐出学校的校长何几仲指使马可兴以外的同行毒死了他的见解）。

伊藤虎丸先生在其《鲁迅与日本人——亚洲的近代与“个”的思想》^⑦中认为，鲁迅的犯“罪”意识（伊藤先生称为“罪的自觉”）的背后的体验从其总体的进程看与政治即革命运动不可能无关，具体说与辛亥革命时期的体验是分不开的，特别是范爱农之死是不可忽视的。伊藤先生根据鲁迅还未来得及帮其介绍职位前其溺死及鲁迅始终怀疑他的死是自杀这两点判断鲁迅无法摆脱自己促成了范爱农的死的想法（即犯“罪”的意识）。从根本上说，伊藤先生在考察鲁迅的犯“罪”体验时一面主张“寻找作为典型的特定的人物和事件是无意义的”，一面将范爱农的死作为具体事例列举出来，这本身就是矛盾的。这也暂且不说，鲁迅到底是否如伊藤先生所说因范爱农的死产生了犯“罪”的意识呢。得知范爱农的死后，鲁迅曾作旧体诗《哀范君》（又称《哭范爱农》），其中表现的只有对压迫范爱农致使其自杀的人的愤怒和对死去的范爱农的惋惜之情。主人公身上带有浓厚范爱农色彩的小说《在酒楼上》（一九二四年）和《孤独者》（一九二五年）及伊藤先生作为论据引用的回忆性散文《范爱农》（一九二六年）中也完全不见作者的犯“罪”意

识（《范爱农》是鲁迅的犯“罪”的意识完全消失后的作品，因此其中不见犯“罪”的意识是当然的）。鲁迅想到了如果早帮助范爱农求得职位或许可以拯救他的可能性不能否定，尽管如此，终究不能认为鲁迅存在自己促成了范爱农的死的想法。

将范爱农的死看作鲁迅的犯“罪”意识背后的体验，伊藤先生犯这样的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其试图单纯地从政治的、革命的视点来考察鲁迅的犯“罪”意识。我认为排除政治的、革命的以外的视点的研究姿态是不能够正确地理解鲁迅的。

周建人的结婚 周建人一九一四年与前来绍兴帮助姐姐生产的羽太芳子结婚。三宝政美先生根据以下三点判断这桩婚姻受到了鲁迅的反对（《写作〈兔与猫〉·〈鸭的喜剧〉的鲁迅》^⑥）。一，前一年的四月起鲁迅与周建人的通信联络突然中断了。二，六月接到周建人的书信的鲁迅寄出回信同时火速返家，在故乡停留大约一个月。三，此后长达数年二人间没有书信往来，其间周建人在没有既为家长又为兄长的鲁迅的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婚礼。

笔者受到三宝先生的推论的启发，认为鲁迅以反对二人的结婚为直接契机，作为所谓“加害者”产生了犯“罪”意识。该观点在上文提到的《鲁迅〈狂人日记〉小考——论隐藏于其中的主题》中有所论述。

问题在于，鲁迅反对二人结婚到底是不是事实。由于欠缺证明三宝先生推论的直接资料，并且当事人亦均作古而无法确认事实真相，因此三宝先生的推论仅限于推论的领域，新的资料发掘之后其被覆没的可能性相当大。有观点认为，不应该确立这种缺乏证明材料，新资料发掘后有被覆没的可能性的推论。但是笔者认为由间接资料推导出来的结论并非完全无意义。日后若出现了证明其的直接资料，可以由此再次确认推论的正确性，若出现了覆没其的资料，我们只需重新审视得到的推论。三宝先生的推论以从有限资料中推导出来的论据为依据，目前尚无覆没其的资料出现，因此，现阶段笔者依旧认同三宝先生的推论（只是笔者不能赞同三宝先生的鲁迅反对二人结婚的理由为不希望羽太家的势力在周家增强的观点，笔者依旧认为反对理由是因为周建人当时有婚约者）。

还有一个问题，假设鲁迅反对二人结婚为事实，那么鲁迅是否有可能因此产生了犯“罪”的意识。对于这一点，有研究者主张鲁迅在产生了犯“罪”的意识的时候，二人的关系已经和解，周建人夫妇的关系也处于良好状态，所以，鲁迅因此产生了犯“罪”的意识是不太可能的。然而该种观点从鲁迅少年时代毁坏了弟弟的风箏，其弟虽完全忘记了此事，鲁迅仍旧对此后悔不已的事例来看也是不成立的。鲁迅的犯“罪”意识并非因为与对方和解或者对方忘却了过节等便减轻犯了“罪”的责任感的简单存在。

犯“罪”意识的成立 鲁迅后来对自己反对周建人结婚，致使当事人痛苦一事进行反省并深感懊悔，以此为契机，对过去犯的，现在正在犯的“罪”的总体产生了犯“罪”意识。鲁迅的犯“罪”体验的共通之处是这些体验均发生在家庭内部。并且前文中列举的五件事例中三件为男女间的爱情问题或婚姻问题。鲁迅

的犯“罪”的意识并非源于政治的、革命的事件，而均源自家庭内部的纠纷，这一点作为事实，有必要切实把握。

这些“罪”中，当时鲁迅认识最深刻的是对妻子朱安所犯之“罪”。少年时代犯的“罪”，对方或已亡故，或已完全忘却，两个弟弟的婚姻生活也很圆满且他们与鲁迅的关系也处于良好状态。与此相对，对朱安犯的“罪”却在进行中。因此，致使鲁迅产生犯“罪”意识的直接契机是反对周建人和芳子的结婚，而在其犯“罪”意识形成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对朱安之“罪”。

鲁迅对自己所犯之“罪”，特别是围绕着爱情与婚姻所犯“罪过”之大感到恐惧、羞愧，对从前本身犯着“罪”却坚信自己无过毫不怀疑地批判攻击“他人”之“罪”的行为深感惭愧。痛切地醒悟到自己在伦理上、道德上是可耻的、罪过深重的存在时，可以说所谓的犯“罪”的意识成立了。青年时期一直支配鲁迅的“英雄”意识（即“领袖意识”）完全消失（为将欧洲的新文学介绍到中国所主办的杂志《新生》、《域外小说集》的失败、与朱安的婚姻与信子的离别、反对周建人与芳子结婚等等事实已经深深伤害了其“英雄”意识），同时“英雄”特有的“被害者”意识减弱，对“敌人”的复仇心消失，代之以新生的“加害者”意识和“赎罪”意识，此前已萌生的反省意识（反省对象不限于羞辱的“加害”行为）进一步加强（这种反省意识为犯“罪”意识的一部分却非全部。犯“罪”意识影响下的反省意识，在作品《一件小事》[一九一九年]中典型地显现出来），资格欠缺意识（例如鲁迅曾认为自己没有爱女性的权利），自我否定意识和自我牺牲的精神成了决定性的精神要素。以上是笔者称为犯“罪”意识的具体内容。

由于犯“罪”意识的影响，鲁迅对中国的黑暗社会（人吃人[人损害人]的吃人社会）的认识更加深刻，因看尽回国后特别是辛亥革命后的守旧派针对进步派和革命派的恶行而增强的对黑暗社会的绝望感、对构成黑暗社会的人们的不信任感也越发深刻。这种对黑暗社会的绝望和对“他人”的不信任感与自我否定等犯“罪”意识的消极侧面结合在一起，其结果导致了鲁迅对进化论的理解产生了很大变化。此前鲁迅认为，即使犯了“罪”，只要悔过，“罪”便可以消失而成为“人”（进化），随着“人”的增多，中华民族便可以进化。然而囚禁于犯“罪”意识，对他人不信任感增强后，鲁迅认为，即使对所犯之“罪”悔过，其“罪”也不能消失而进化成人，只有犯了“罪”的人（旧世代）消失，不犯“罪”的人（新世代）出现，中华民族才能进化。这种从世代交替论出发的进化论理解与犯“罪”意识中的、和“赎罪”意识并列的自我牺牲精神结合之后，诞生了五四时期鲁迅的主要特征之一——力求赎自我之“罪”，牺牲自己，为实现新世代的出现这一未来的希望而尽力的姿态（消极的前进性）。但是，鲁迅产生这种消极的前进性思想时，由于极为强烈的对中国社会的黑暗现状的绝望感，对他人的不信任感，致使他对中国的未来完全失去希望，认为中华民族不可能进化。这种对中国未来的绝望感使鲁迅彻底丧失了为打破中国的黑暗现状而从事文学活动的意欲，他的关心

转向了家庭内部。即，消极的前进性当时表现为鲁迅试图在家庭内部追求新世代的出现。鲁迅自愿地维持着他与朱安无爱的乏味的婚姻生活（鲁迅认为这是对朱安赎“罪”的唯一途径），在物质、精神两方面努力支援觉得愧疚的两个弟弟夫妇及其子女，使他们的家庭成为“幸福的家庭”。之后鲁迅虽然在友人强烈的说服下犹豫再三后重新开始了文学活动（这意味着其消极的前进性带有了社会性），但是那是因为他为友人对革命的热情所动，不愿意让以友人为首的现在的“英雄”们品尝自己作为“英雄”尝尽的寂寞的悲哀，出于这种考虑，他不得不控制自身的对将来得绝望感，而决不是因为对未来抱有信心。这是犯“罪”意识、对现状的绝望、对“他人”的不信任、对将来的绝望等几乎完全没有改变的情况下的再出发，因此再出发之后的文学活动当然带有这些意识的色彩。处女小说集《呐喊》的主题正是他人之“罪”，鲁迅将由他人之“罪”结成的封闭的没有出口的“罪”的世界从各个角度赤裸裸地暴露出来，给与读者冲击，试图以此唤起他们的觉醒而走上改革之路。另一方面，处女评论集《热风》中收辑的随感录类的文章主要列举出现实中的“他人”之“罪”加以批判和攻击。他翻译的欧洲及日本的作品中也有围绕“罪”的问题的作品。鲁迅的再出发后的文学活动（消极的前进性）与同时代的“英雄”相比是消极的，而事实上，由于犯“罪”意识的消极侧面、黑暗社会、对“他人”的不信任及对将来的绝望等的影响，鲁迅连消极的前进性也一度丧失。

“狂人”之“罪” 鲁迅事实上的处女作小说《狂人日记》^⑥是其五四时期最初的作品，也是象征着五四时期的鲁迅的作品。这篇小说假托发狂了（实指觉醒了）的狂人描述这样的过程（自己的历史）。即，鲁迅发觉中国社会是人吃人（人损害人）的、人与人相互吞食的社会，他作为改革者呼吁“他人”悔过自新，但是最终发现自己也罪恶深重地吃了人，最后觉悟到除了拯救没有吃过人的孩子以外没有可以变革中国社会的方法。作品中全面地包含着再出发时作者的自我认识、现实认识、世界观等内容，同时也包含着觉悟到自己犯“罪”后涌于心中的各种感受（如对朱安、羽太姐妹的谢罪心情）。鲁迅以叙述自我的方式作为社会性的再出发的第一步和社会性的赎“罪”的第一步。

另外，前文中提到的拙文《鲁迅〈狂人日记〉小考——论隐藏于其中的主题》中也简单的触及到，“狂人”病愈后回归社会（作为候选人到地方赴任）意味着“狂人”回到了发狂（实指觉醒）前的状态。《狂人日记》由“日记”的介绍者用文言文写的《序》和“狂人”用白话文写作的“日记”两部分组成。如果假设“狂人”的认识是正确的，那么真正发狂的是把“狂人”看作狂人的“序”的世界。“序”的世界是真正发狂的世界这一点，作者试图通过把民国时代（《序》的日期为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病愈的“狂人”写成民国时代本应消失了、清朝时期的制度下的候选人这一点，及“日记”的介绍者用旧体文言文写《序》这一点来让读者明白。“狂人”没有坚持走“改革者”之路，其最终回到“正常”状态回到发狂的

世界，“狂人”企图让其悔过的作为民众的典型人物的阿 Q 也因最终被枪杀而被推出发狂的世界（《阿 Q 正传》[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阿 Q 临死前即将抓住觉醒的契机，然而因为死亡其觉醒之路[即通往“狂人”之路]被永远地切断了），这样，通过迫害“狂人”和阿 Q，抹杀他们的“生”，发狂的世界以封闭的没有出口黑暗社会结束。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影响 在共同的友人的建议下，鲁迅写作了《狂人日记》，周作人翻译了希腊诗人的牧歌和英国评论家 Trites 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小说》^⑤。周作人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以下简称陀氏）的理解出于强烈吸引着五四时期的周作人的人道主义精神的立场，他将陀氏的文学界定为人道主义文学。鲁迅也很早开始就对陀氏感兴趣，鲁迅《狂人日记》执笔前的日记中有购买了内田鲁庵译《罪与罚》和《陀氏三种小说》的记载（后者依据一九一七年十月二日的日记），后来鲁迅还购买了日文版的陀氏文学全集等。但是鲁迅对陀氏的理解不同于周作人，他认为陀氏的文学是对因负罪和背负着毫不留情地揭露人所犯之罪的责任而苦恼并忍辱负重的人的同情文学（日文《ドストエフスキの事》）。陀氏的这种“罪之文学”给予了一直关注着自我和“他人”之“罪”的鲁迅以深深的感动，也深刻影响了鲁迅的小说创作。

李春林先生在《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对鲁迅的影响》^⑥中指出，陀氏的小说《一个荒唐的人的梦》和《淑女》分别与鲁迅的小说《狂人日记》、《伤逝》有类似之处。但是，若说陀氏的小说对鲁迅的影响，我们不能忘记运用细致而绵密的心理描写手法来描述因生活困苦而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太婆及偶然来到杀人现场的隐忍服从的老太婆的妹妹的拉斯科利尼科夫的苦恼及其灵魂复苏的小说《罪与罚》的存在^⑦。《罪与罚》在描写封闭的黑暗社会中生存的人的犯“罪”诸相的小说集《呐喊》，特别是映射着鲁迅自身的犯“罪”体验和犯“罪”意识的小说《狂人日记》中有着深刻投影。

三 犯“罪”意识的转变与消失

与周作人的失和 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前，鲁迅一直与除了母亲与朱安之外的家人共进餐，而自此日的晚饭起开始独自在自己的房间进餐。同月十九日，周作人主动来到鲁迅的房间，交给了他一纸绝交书。其大致内容为：我（周作人）于昨日（十七日。信的落款日期为十八日）方得知晓（过去的事实），然而事已至此我并不打算再言过去之事。我虽非基督教徒，但幸而可以忍耐亦不想非难于人。我至今的玫瑰色的梦想本来就是虚幻的，现在看到的才是真的人生。我欲改变思想进入新的生活，因此请自今日起勿到我们（及芳子一家）居住的后院来。鲁迅读了其信后，为了弄清真意，通过第三者要周作人到自己房间来一趟，但是周作人并未出现。最后鲁迅于一月二日带着妻子朱安移入新居，兄弟之情永

远中断了。

鲁迅兄弟的绝交，一般的看法认为，其原因在于鲁迅指责掌管家事的信子对家事管理散漫且浪费成癖，信子对此怀恨在心而导致。可是，信子对鲁迅的不满若单纯因为二人意见不和，最多也就分开进餐了事，不至于使周作人决意断交（据说翌年六月，鲁迅回去取书及日用品等时，遭到周作人夫妇的谩骂甚至殴打）。原因估计是这样的：信子对抛弃自己的鲁迅一直怀有近似不满或怨恨的心情，加上对鲁迅支持周建人赴上海就职（据说信子反对周建人去上海。结果一九二一年周建人撇下妻子单身去上海赴任），赴任上海后周建人无暇顾及芳子等家人，而鲁迅对此置之不理（信子认为）等行为的不满，以二人间围绕着信子的管理散漫、浪费成癖等问题产生的不愉快为契机，积蓄已久的对鲁迅的不满终于爆发，信子将过去与鲁迅的关系及鲁迅将自己让给周作人的经过等告知周作人，逼迫周作人与鲁迅断交（得知二人过去的秘密时，可以想象周作人定然受到巨大打击，觉得眼前一片漆黑）。与鲁迅绝交，是周作人出于只有接受信子的要求，断绝与鲁迅的交往才可以平息其愤怒，维护夫妻间的和平的考虑的结果，更是由于周作人本人对鲁迅的践踏了自己和信子的感情的非人性的行为感到愤慨，对其人性产生怀疑，认为已经不可能像从前一样与其共同起居，在工作及文学活动方面相互合作的结果。

鲁迅之“罪”至此首次以自己预想不到的方式——即被迫与周作人夫妇断交的方式得到了“回报”。

犯“罪”意识的消失 鲁迅作为合作者一直支援的“英雄”们在一九二〇年前后思想的对立渐渐加深，他们的据点《新青年》于一九二二年停刊。由于“英雄”们的对立和分裂，鲁迅受到打击再次加剧了寂寞的心境（缓和了或者说治愈了其因“英雄”们的分散而产生的寂寞心境的是日本留学时代以来共同携手致力于为改造中国社会和国民根性的文学活动的周作人的存在，也是一九一九年以后在同一屋檐下共同生活的两个弟弟的家庭的存在），然而给鲁迅带来更大打击和寂寞的是与周作人夫妇的绝交及共同生活的破裂。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均限于孤立无援状态的鲁迅，精神上的打击加之以搬家引起的肉体上及心理上的疲劳，又加之留学时患的肺结核病复发，不得不中断了其创作活动和评论活动。

在此沉默期，鲁迅的生存方式和思考方式产生了很大变化。“英雄”们的分散、与“英雄”中最信赖的周作人的反目，中断了鲁迅在社会上家庭中自我牺牲以赎“罪”之路，使其丧失了欲求（消极的前进性），至此鲁迅的五四时期的前进步伐停止了。对所犯之“罪”的可以说是过于深刻的反省和苦恼（犯“罪”意识）减弱，因不得不背负着补救方法和意欲皆已丧失的“罪”产生出新的悲哀和痛苦，“英雄”们带来的希望和梦想的面纱被去除后，鲁迅产生了不仅是希望连绝望也与黑暗的存在并非无关的念头，没有相互救助者存在的寂寞和孤立感、失去前进道路的不安全感、对他人的顾虑与自我牺牲得不到回报而虚度着青春的寂寥感包围着鲁

迅。或许也有受挫的感受，然而他并未就此挫折下去，终于打破沉默重新开始了文学活动。这是剧烈的寂寞、孤立感、不安、寂寥感冲击着鲁迅的结果，并非因找到了自己前进之路，也非从“罪”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暂时将自己所犯之“罪”搁置，虽看不清应前进之路，但无论如何他只能作为唯一的确实的存在——黑暗——中的领路人独自继续前进。即所谓“彷徨”时代的开始。

鲁迅文学活动重新开始后最初写作的小说是《祝福》（一九二四年二月）。小说描写封闭的黑暗社会中，受着封建道德的重压，并为命运捉弄最后沦为乞丐，死于路旁的一个农村妇女的悲惨一生及对其残酷的命运无能为力的“我”的无力感。《祝福》之后的作品是《在酒楼上》（一九二四年二月），小说描写“我”与曾经共同立志于社会改革而现在在教孩子们孔孟之书的友人的分别。这两篇作品表现了当时的鲁迅怀抱无力感同时毫不挫折地直面着黑暗的心境和姿态。

回归自我 鲁迅在怀抱无力感的同时直面黑暗的状态，在他任教的北京师范大学的、上任（一九二四年二月）以来专横地管理学校内部、对学生施以复古教育和强化管理的复古反动派女校长与反对其做法的进步学生的对立的激化中渐渐崩溃了。

自最初起就对女校长的反动的管理报有不满的鲁迅支援学生反对校长的斗争，对该校长以军阀为后盾，压迫学生的各种阴谋活动加以攻击，并与站在力图与军阀政府妥协的立场拥护校长，非难攻击学生的文化届的反动势力进行了激烈的论战。一九二五年八月，军阀政府终于直接出面停办该校，另外新设国立女子大学，以暴力驱除笼城学生，鲁迅与其同事及学生们结成校务维持会，同年十月在临时校舍重新开始了授课。对此，军阀政府以反抗教育部行政为由，免去鲁迅教育部金事之职。鲁迅向法院提起诉讼，展开了诉讼斗争。同年十一月，五月爆发的“五·三十事件”后民众间打倒军阀的运动一举高涨，军阀政府和教育部部长逃往天津，女师大的斗争以学生方面的胜利结束。十二月，女师大复校事宜已定，鲁迅亦于翌年一月恢复原职。

通过此次女师大事件，鲁迅找到了自己应该前进之路——与觉醒了的青年携手反抗黑暗势力、反动势力（“敌人”）——同时鲁迅也从“罪”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实现了自我的回归（鲁迅回归了自我的象征是，与共同参加了女师大斗争的学生之一许广平恋爱并结婚）。于觉醒的青年中找到了共同对“敌人”的伙伴后，停止了五四期前进步伐后依旧支配鲁迅的世代交替的进化论思想便不复存在了。与觉醒了的青年们团结起来共同抗“敌人”的姿态必然地迫使鲁迅改变犯“罪”概念也迫使其犯“罪”意识消失。鲁迅认识到坐视民国成立后“敌人”对革命派及进步派的压迫和镇压，任其为非作歹才是自己真正之“罪”，当他决意为反抗“敌人”并向其复仇而再犯“罪”时，早已失去了赎罪欲望和手段的个人之“罪”的存在的意义消失，犯“罪”意识完全不复存在。当然所犯之“罪”本身并不曾消失，鲁迅致死背负着个人之“罪”。

这样，鲁迅对不合理的隐忍服从画上了终止符，回归了自我的鲁迅背负着所犯之“罪”，却不为其所囚，继续踏上了反抗“敌人”，向其复仇之路^⑧。

结束语

笔者于本稿中提出并论述鲁迅之“罪”，绝非为了贬低鲁迅。研究者中有人认为鲁迅是伟大的人物不会犯错误，也有人虽承认鲁迅的过失，但是以不适用于自己的论点，或者其过失并未给鲁迅带来大的影响为理由，故意无视其存在、或者对其进行过小评价。这些人往往对提出鲁迅之“罪”的行为皱眉，批判其歪曲鲁迅形象。从否定鲁迅生存方式的立场出发的人故意提出其过失，以问题视之的情况确实不是没有，笔者自然不赞成这样的提出方式，但是笔者亦难认同认为鲁迅无缪的观点或者无视及过小评价其过失的行为。将鲁迅视为与错误无缘的人，或者无视、轻视其所犯过失，必不能掌握真正的鲁迅形象。若不注入浪漫的感情，力求实事求是地理解鲁迅形象的话，我们应当发现鲁迅绝不是与错误无缘的存在，他自身所犯的过失给了其生存方式深刻并且重大的影响。

笔者长时间报有这样的疑问，为何五四时期及前后期鲁迅作品中以“罪”为主题的作品不占少数呢，对此进行了调查研究。本文是对此疑问笔者自身的解答。

注释

①《东方学》第六十四辑（东方学会、一九八二年七月）。

② [中]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七月。

③《绍兴师专学报》总第六期（[中]绍兴师范专科学校、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④朝日新闻社、一九八三年四月。

⑤《人文学部纪要》创刊号（富山大学人文学部、一九七八年三月）。

⑥《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中]新青年社、一九一八年五月）。

⑦《新青年》第四卷第一号（[中]新青年社、一九一八年一月）。

⑧《鲁迅学刊》第四期（[中]东北鲁迅学会、一九八二年十月）。

⑨依据周作人的日记，上述的《陀氏三种小说》中的一种为《罪与罚》。这是从东京堂定购的。又根据周作人同年九月十八日的日记，他们从丸善处也定购了该书。笔者推测，前者为新潮社版（中村白叶译），后者为德国瑞克兰姆文库版。

⑩鲁迅之犯“罪”意识的消灭与回归自我及对“敌人”的反抗和复仇的决心，反映在描写对不再爱的妻子告以实情而使其妻丧生的主人公认为请求死者的谅解是空虚的行为，他以祭奠死者，忘却过去的方式迈出了新生的第一步的内容的小说《伤逝》（一九二五年十月）、主张对反动文人进行彻底地攻击的评论《论“费厄泼赖”应当缓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本文中提及的《父亲的病》（一九二六年十月）、描写因优柔寡断的性格而不能杀尽妨碍了自己睡眠的老鼠，杀死老鼠后又因此觉得难过内心茫然的柔弱少年，从母亲处得知死去的父亲其实是被人杀死的的事实后，燃起复仇之心，在“黑色人”的帮助下实现了复仇愿望的内容的《铸剑》（一九二六年十月）等作品中。

作者补记 本论文[日语]原收在伊藤漱平教授退官纪念中国学论集刊行委员会编《伊藤漱平教授退官纪念 中国学论集》(汲古书院、一九八六年三月)中。此次刊载于本杂志之际,笔者对原文进行了少许补充修改。中文翻译上,先由李丹丹试译全文,之后笔者对李丹丹的试译加以修改,因此翻译上的责任均由笔者承担。

(信州大学 全学教育机构 教授)

(信州大学 全学教育机构 外聘讲师)

2008年2月13日 采录决定